

证券代码：400174

证券简称：中天 3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暨延期表决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3年7月11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贵阳中院”）裁定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对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金融”或“公司”）的重整申请。

2023年7月31日，贵阳中院裁定受理相关债权人对公司10家子公司即贵阳中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贵州融汇物资有限公司、贵阳南明中天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遵义有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金融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贵州中天城市节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2023年9月8日，贵阳中院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中天金融及10家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采取线上延时表决的方式对《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财产管理方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2023年9月25日，贵阳中院裁定受理相关债权人对中天金融2家子公司即珠海爱奇湾区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天南方置业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2023年11月10日，贵阳中院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中天金融2家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采取线上延时表决的方式对《珠海爱奇湾区发展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中天南方置业有限公司财产管理方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2023年12月27日，贵阳中院裁定受理中天金融及十二家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金融等十三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公司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债权人、重整投资人和债务人等各方利益的基础上，公司向贵阳中院提交了《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经贵阳中院同意，中天金融等十三家公司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2024年5月10日9:30以网络会议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4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关于召开公司及部分子公司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5月10日9:30，贵阳中院主持召开中天金融等十三家公司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贵阳中院合议庭成员、管理人代表、债权人、债务人代表、职工代表等参加了会议。

本次会议主要包括管理人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工作报告、债权人会议补

充核查债权表、审计评估机构做工作报告、债权人表决《重整计划草案》等议题。

## 二、会议延期表决情况

2024年5月10日9:30，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以网络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就《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表决，部分债权人因决策及邮寄时间等客观原因，无法按期完成投票并递交至管理人。为推动《重整计划草案》顺利表决，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会议明确表决截止时间为2024年5月30日17:00。

## 三、风险提示

中天金融等十三家公司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如《重整计划草案》获批并顺利执行，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从根本上摆脱债务和经营困境，化解破产清算风险，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如《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通过且未依照相关规定获得批准，或者已通过的重整计划未获得批准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请各位债权人审慎行使表决权，共同推动《重整计划草案》获得表决通过。

公司将依法配合贵阳中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并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